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94,645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40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085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33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559,74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4 人，代表股份 588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2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53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3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弃权 2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987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766%；弃权 2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5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1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838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08%；弃权 1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5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2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779%；反对 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276%；弃权 2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51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弃权 2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759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766%；弃权 2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李海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